

#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

绵国土资公告〔2018〕257号

##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经开区红星小区北区统建房住房 人员名单的公告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办法的通知》（绵府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现将经开区红星小区北区1、2、3、5、8、24、28、34、35、36、37、38、39、40、42、43幢统规统建住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按照经开区管委会及涪城区石塘镇提供的征地拆迁应统规统建安置人员名单，该小区上述16幢统建房共安置2004人。其中：经开区塘汛镇涪沿社区一组50户119人，涪沿社区二组5户8人，涪沿社区三组7户12人，涪沿社区五组19户39人，友谊村二社8户14人，友谊村三社11户17人，友谊村四社10户23人，友谊村五社16户27人，中心社区8组1户1人；经开区城南街道办南塔社区一组44户104人，南塔社区二组16户38人，南塔社区三组5户9人，南塔社区四组4户7人，南塔社区五组71户156人，南塔社区六组64户135人，群文村九组3户6人，群文村十一组3户5人，群文村十二组9户17人，

---

---

群文村十五组 1 户 1 人；涪城区石塘镇红星社区一组 143 户 360 人，红星社区二组 100 户 250 人，红星社区三组 143 户 396 人，红星社区五组 90 户 211 人，红星社区八组 17 户 49 人。

二、本公告公示期 10 日。公示地点：经开区塘汛镇涪沿社区 1、2、3、5 组，友谊村 2、3、4、5 社，中心社区 8 组；城南街道办南塔社区 1、2、3、4、5、6 组，群文村 9、11、12、15 组；涪城区石塘镇红星社区 1、2、3、5、8 组。在公示期内如发现纳入统建房安置人员中有与征地拆迁应统建安置人员政策不相符，请及时与市国土资源局联系。

联系电话：0816-2309838

特此公告。

附件：经开区红星小区北区 1、2、3、5、8、24、28、34、35、36、37、38、39、40、42、43 幢统规统建住房安置人员名单

